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
HOPSO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4)

澄清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

董事會欲就今日之報章有關擬定投資的若干報導刊發此澄清公告。

董事會確認，本公司之擬定投資尚處於初步協商階段，有關各方尚未就擬定投資訂立任何具體協議。若簽訂具體協議，本公司將刊發公告載列擬定交易之詳細條款。

本公司股東或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欲就今日之報章有關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杭州灣新區一個物業發展項目之擬定投資（「擬定投資」）的若干報導刊發此澄清公告。

董事會確認，本公司之擬定投資尚處於初步協商階段，有關各方尚未就擬定投資訂立任何具體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擬定投資（若作實）或會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若簽訂具體協議，本公司將刊發公告載列擬定交易之詳細條款。

本公司股東或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孟依先生（主席）、項斌先生、趙海先生、陳長纓先生、歐偉建先生、薛虎先生及趙明豐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阮北耀先生、李頌熹先生及黃承基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朱孟依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六日

* 僅供識別